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45號

原告 A男（姓名、住所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被告 李睿霖

訴訟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33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帳號「adair7910」，在社群網站Fans0ne上建立名稱為「力力熊(熊族天國)熊類性愛」之訂閱頻道（下稱系爭頻道，訂閱費用為1個月新臺幣〈下同〉400元、3個月為1080元、6個月為2040元、12個月為3840元），並於系爭頻道內固定上傳其與他人之性愛影片，以維持其網路流量並吸引不特定之網友付費訂閱系爭頻道。而被告與伊透過交友軟體GSLAND認識後，相約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許，在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之租屋處發生性行為，被告經伊同意，以行動電話攝錄雙方發生性行為之過程，惟未同意未經伊檢視並確認之剪輯影像得上傳至網路平台上。詎被告明知該影片內含有伊之胎記、聲音等身體特徵，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竟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伊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02 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被告將影片剪輯完畢後，並未提  
03 供予伊確認，為吸引不特定網友閱覽系爭頻道，逕於111年9  
04 月26日晚間9時許，以帳號「adair7910」（暱稱「力力熊  
05 (力力クマ)」) 登入社群軟體Twitter（現更名為X，下稱  
06 推特），將影片長度為1分鐘，含有伊肚子上胎記、聲音等  
07 身體特徵之性愛影片，上傳至推特上，作為完整影片上傳至  
08 系爭頻道之預告，並於推特貼文中標記伊之暱稱「小熊  
09 俊」，使觀看上開影片之人，均得識別該影片中之人為伊，  
10 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含伊特徵之影像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  
11 伊之隱私權。(二)伊嗣經友人觀看影片認出並告知上情後，始  
12 知被告未經伊同意即上傳影片，旋向被告表示影片及貼文中  
13 含有可資識別之個人資料，伊之身分業經認出，明確拒絕將  
14 該影片上傳至系爭頻道。詎被告為維持系爭頻道上傳影片之  
15 頻率，避免影響其網路流量，竟無視伊之意願，於111年9月  
16 27日晚間6時許，登入系爭頻道（暱稱「力力熊(熊族天國)  
17 熊類性愛」），將影片時間長達20分鐘，含有伊肚子上胎  
18 記、聲音等身體特徵之性愛影片，上傳至系爭頻道，並於貼  
19 文標題中標記伊之暱稱「小熊桔瑞」，使系爭頻道中付費閱  
20 覽影片之人，均得識別該影片中之人為伊，而以此方式非法  
21 利用含伊特徵之影像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伊之隱私權。(三)  
22 伊發覺上情後，再度向被告表達不滿，要求被告將影片下  
23 架，並刪除原始檔案。詎被告將上開影片刪除後，又於111  
24 年10月28日晚間7時20分許，登入系爭頻道，將影片時間長  
25 達20分鐘，含有伊肚子上胎記、聲音等身體特徵之性愛影  
26 片，再次上傳至系爭頻道，使系爭頻道中付費閱覽影片之  
27 人，均得識別該影片中之人為伊，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含伊  
28 特徵之影像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伊之隱私權。伊因被告上  
29 開行為，精神受有極大痛苦，為此請求160萬元之精神慰撫  
30 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賠  
31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明知伊所拍攝之影片會於推特上供不特定第  
04 三人點閱，並於FansOne上供訂閱制會員點閱完整影片，仍  
05 主動找伊發生性關係並拍攝性愛影片，事後要求伊刪除影片  
06 時，更向伊表示願意支付對價賠償伊，顯見原告早已知悉伊  
07 經營上開副業。伊之所以未再將剪輯後影片提供予原告，係  
08 因伊主觀上認為剪輯後影片已符合原告要求，無庸再為確  
09 認，僅原告胎記、聲音遭他人認出，然伊亦有將原告頭部打  
10 馬賽克，而原告事前亦知悉伊係會將所拍攝影片上傳供不特  
11 定人士閱覽，顯見原告所受之損害甚微，其請求賠償非財產  
12 上損害160萬元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3 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9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0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1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不法行為致伊受損害之事實，業  
24 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2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個人  
25 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有  
26 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27 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卷  
28 第11至1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29 堪信屬實，被告仍否認犯行，尚非可採。本件被告未經原告  
30 同意，將前揭影片上傳至推特、系爭頻道，對原告犯個人資  
31 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之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

01 權，且依其所為手段、結果，堪認為情節重大，則原告以其  
02 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03 (三)又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  
04 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5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  
06 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  
07 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08 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為二專畢業，現為採耳按  
09 摩師，每月收入3萬餘元，業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2  
10 頁），本院審酌被告因經營系爭頻道，為維持其網路流量，  
11 並吸引不特定網友付費訂閱，而將含有原告個人資料之影片  
12 上傳至推特，復無視原告之意願，另將影片上傳至系爭頻道  
13 供付費者觀覽，而以現今網際網路散布快速、不易完全消除  
14 之特性，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甚鉅，其行為之可責程度非  
15 輕，且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及兩造之身分、地  
16 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17 損害以40萬元為適當，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  
18 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20 被告應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  
21 3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  
26 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  
27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  
28 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30 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  
31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林家鉉